一省淹禁滯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若有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在他處州縣事
發見問者听輕囚就少囚從多囚若囚數
相等以後發之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
去三百餘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欽此
詳律意蓋爲就彼歸結則囚不致於淹滯而
貧累致死也照得直隸天津三衛幷直隸真
定保定二府俱離京三百里之外又有彼處屯
種騰驤等右衛軍餘止因鬪毆田宅搶奪賊
盜等項事情驀越赴京奏告法司因襲相承轉
送督都府或差舍軍管押原告守提被告幷事
干內證人犯或移文各該府衛會審勘差去舍
餘往回若害原被告及被干證人勒要錢物會
勘官員動經有六七箇月甚至有年者不動
勘結及致勘結彼處官司差人解報又有延
緩二三箇月者方纔得到中間負累致死無
辜者每每有之深爲未便合無今後將前項
府衛軍民人等奏告詞訟除謀叛重情照例
追究外其餘鬪毆田宅搶奪賊盜等項事情
俱轉行歸結酌量情之輕重者或行巡按或
行都司府衛勘問明白依律照例發落仍回
原行衙門知會庶囚不淹禁事易完結

禁約問刑官吏司獄不得凌虐罪犯死於非命

例

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礼部等衙門題爲

建言民情等事

計開

一欵曰一人命爲重審録以寃爲先臣竊見在
外司府州縣衛所問擬死罪雖照例監候申詳
听候審録中間有等酷暴殘忍官吏惧怕審
録干碍原問及抄寫原發招擬詐詞恨司獄
官典因辛畏因越獄脱逃致罪陰計害致
死陽作病故甚有將在監未曾問結輕罪人
犯陷害人死旋補文案淹飾已非致死因屬
無所控訴豈不傷陰陽之和夫古治獄常求
人之生不失之死而况常求其死哉今後在
外各衙門問擬重囚務要依律監候審録果
有患病不治醫治者許或妻男兄弟一人入
視與同一言氣結即係真犯若先已故乃明
雪審听其詐理追究致死根因坐罪笞杖徒
流待間人犯果有患病許親屬保管出外醫治
如此庶不負
朝廷恤刑之制下無寃死獄卒之辜

前件法司查行看得在外見監重囚俱係謀故闘
歐強盗殺人等項真犯斬 呈詳待報處决人
犯若因患病准令親人入視與與通言語一節
恐引惹平人出入因禁致生他患又要將笞杖
徒流人犯患病者許令保管然其間雖係罪

不至死但情亦有輕重不若一槩許保管出外
又恐詐偽日生遷延壞事俱屬窒碍难行今
後各該衙門囚犯患病但審係輕重別無患害
合查勘者許令親屬保管醫治若情重及重情
囚中間具結呈詳者止許撥醫調治不可擅縱
保管壞事如或原問并司獄官吏敢有適已
自便凌虐囚犯於非命者許囚人家屬赴官陳
告一体依律治罪庶使法度昭昭人不易犯
囚犯患病情罪重者不許保領在外司獄人等
凌虐致罪許家屬告官治罪
一件建言民情等事成化二十二年二月內該吏
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等會議題
准今後各衙門囚犯患病但審情輕別無干碍令查勘報
許令親屬保管醫治若情重囚中間結勘呈
詳者止許撥醫調治本司擅縱保管壞事如或
原問并司獄官吏敢凌虐囚犯以致死於非命
者許囚人家屬赴官司陳告一体依律治罪

給與囚人衣服例

天順八年九月十四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題爲囚人衣粮事廣西道監察御史劉忠呈
天順八年九月分蒙本院差委本職提牢據
本院司獄司節奉福建等道發下監候听
决重罪黄彭等三十八名見在俱無家屬供
給衣粮除照例關領口粮支給外及看得黄